

股票名称：金东唐

股票代码：831089

公告编号：2016-045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东唐

股票代码：831089

收购人	通讯地址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C 座 1 层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概况.....	6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6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7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9
二、收购人资格.....	10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10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11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2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2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2
（三）支付方式.....	13
（四）限售期安排.....	15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5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6
（七）与资产相关的后续安排.....	16
（八）劳动关系的竞业限制义务.....	17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17
（十）违约责任条款.....	18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19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安排.....	19
（二）关于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19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0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20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20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21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1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1
(三) 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2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3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3
(一) 实现战略重要布局, 优化收购人业务结构.....	23
(二) 发挥协同效应, 增强收购人的核心竞争力.....	23
(三) 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收购人的业务规模, 增强收购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2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一) 业务整合计划.....	25
(二) 资产整合计划.....	26
(三) 财务整合计划.....	26
(四) 人员整合计划.....	26
(五) 机构整合计划.....	2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9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9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2
收购人声明.....	32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3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东唐、标的公司	指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光韵达、上市公司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金东唐全体股东	指	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
前海瑞旗	指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盈之和	指	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金杜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概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文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shine Laser &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若洪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3,915万元
实收资本：	13,915万元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光韵达
股票代码：	30022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C座1层
邮政编码：	518051
电话：	0755-26981000
传真：	0755-26981500
电子信箱：	info@sunshine-laser.com
互联网网址：	www.sunshine-laser.com
董事会秘书：	李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

	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二）收购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购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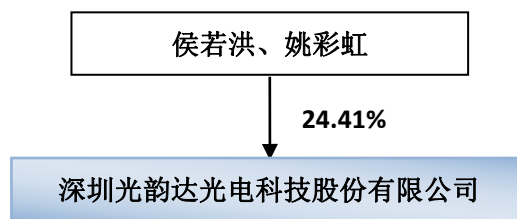
股份类别	股份总额（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100,697,117.00	72.37%
二、有限售流通股份	38,452,883.00	27.63%
三、总股本	139,150,000.00	100.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其中侯若洪持有光韵达股份 26,942,015 股，姚彩虹持有光韵达股份 7,028,352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为光韵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韵达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光韵达控股股东为侯若洪、姚彩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

侯若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819*****99，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姚彩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42819*****21，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实际控制人

光韵达实际控制人为侯若洪、姚彩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侯若洪、姚彩虹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光韵达股份 33,970,367 股，占光韵达股份总数的 24.41%。具体详情见本节之“一、（三）、2、（1）控股股东”。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若洪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荣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彩虹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宇锋	董事
5	张锦慧	独立董事
6	王红波	独立董事
7	王肇文	独立董事
8	刘长勇	监事会主席
9	杨昀	监事
10	刘琼	职工监事
11	蔡志祥	研发总监
12	李璐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王军	财务总监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韵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光韵达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韵达控股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苏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激光钻孔等
天津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服务等
杭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厦门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昆山明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等
东莞光韵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SMT 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金属零件，HDI 钻孔，LDS 等
武汉光韵达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激光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研发。
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3D 打印医疗应用
光韵达（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激光产品销售与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
光韵达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	电子信息制造业
苏州光韵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自动化设备制造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光韵达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吉安光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持有72.50%股权

	经营活动)。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侯若洪直接持股100%股权
深圳创想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从事机器人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上门安装与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机器人软硬件为平台的系统销售、技术咨询；机器人数据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机器人及相关软硬件设备的生产。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侯若洪间接持股100%；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菠萝三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咨询；3D打印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间接持有合计84.882%股权； 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光韵达分别直接持股80%、20%
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姚彩虹直接持有100%股权

二、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的注册资本为 13,9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它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瑞华审字【2016】48090007 号、瑞华审字【2015】48090007 号《审计报告》。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最近 2 年的年度报告已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洁、李国平、前海瑞旗、徐敏嘉、上海盈之和、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和邱罕文购买金东唐 100.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金东唐 100%股权。

支付方式为股票对价和现金支付。收购人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或者自有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金东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金东唐 100%股权。本次收购将导致金东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获得金东唐的控制权。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9月12日，光韵达与陈洁、李国平、前海瑞旗、徐敏嘉、上海盈之和、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金东唐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根据各方

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2,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万元整。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三）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光韵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持有的标的公司 40%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光韵达以现金方式支付。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光韵达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光韵达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光韵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交易对方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韵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协商确定为 21.2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韵达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韵达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光韵达股票交易总量。

在光韵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前，出现以下情形时，光韵达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创业板指数（39900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 10%。或：电子行业（证监会）指数（883106）在任一交易日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 10%。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上述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光韵达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

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光韵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光韵达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光韵达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光韵达以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扣除现金对价部分后的剩余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 8,840 万元) ÷ 21.28 元/股，按此公式计算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1 股将不进行发行。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光韵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6,231,197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光韵达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生调整，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创业板。

6、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后 30 日内，光韵达应当以募集完成的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50%，剩余 50% 将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四）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锁定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一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 12 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 2016 年度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最大解锁比例=1,500÷6,900=21.74%。

第二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 24 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最大解锁比例=(1,500+2,300)÷6,900-21.74%=33.33%。

第三期：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期满 36 个月，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第三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股票总数×金东唐累计实现的业绩÷业绩承诺总额-第一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二期解除锁定的股份数。第三期最大解锁比例=44.93%。

上述锁定期内，如因光韵达实施送股、转增股本事项导致交易对方持有的光韵达股票增加，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光韵达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设定质押等他项权利。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股权交割日后，光韵达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光韵达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光韵达补足亏损部分。各方确认，过渡期专项审计的截至日期为资产交割日当月或临近的一个月月末。

（六）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首次公开披露或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金东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协助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标的公司摘牌并取得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在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后 20 日内，交易对方将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对标的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后 30 日内，交易对方协助标的公司向光韵达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使光韵达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所有权人，并将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交易对方同意，在向光韵达进行股权交割时，交易对方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光韵达享有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之日后 30 日内，光韵达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的 50%，共 4,430 万元，剩余 50%将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光韵达代扣代缴交易对方各方（除盈之和与前海瑞旗）因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产生的所得税后，再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七）与资产相关的后续安排

各方同意，光韵达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标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董事会由 3 位董事组成，其中，光韵达委派 2 名，标的公司原管理团队

继续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光韵达委派财务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财务工作，交易对方应配合并向光韵达移交标的公司全部财务资料。

标的公司所作出的重大事项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全年预算、决算；超过预算方案的支出；绩效考核方案；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聘任或解聘标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包含光韵达委派的董事签署同意后方可生效。

各方同意，光韵达将指定专人管理标的公司的重要文件、业务合同、档案和公章，并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计或专项审计。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员管理、行政事务等事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光韵达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及光韵达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人员安排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八）劳动关系的竞业限制义务

交易对方承诺，将尽一切努力，维持管理层稳定，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长期的劳动合同，促使标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间及离开标的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相同或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成立，除非光韵达书面放弃，本协议自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光韵达已获得其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必要的备案、核准或同意；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 1、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 3、在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因光韵达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 4、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交易对方和/或标的公司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 5、如中国证监会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 6、交易对方和/或标的公司提供虚假陈述、承诺或资料，光韵达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十）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不论本协议是否最终生效，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出现合同终止情形中第 3、4、6 条的，违约方应向协议守约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格中现金对价 8,840 万元 10%的违约金，共计 884 万元。出现第 3、4、6 条情形时，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仍应予赔偿。

如出现其他违反本协议导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形，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交易对方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各方均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因合同终止情形第 1、2、5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交易各方协议终止后续事宜；因合同终止情形第 3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光韵达应在交易对方递

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前述第二条；因合同终止情形第 4、6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交易对方应在光韵达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光韵达已支付的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款全额返还，并将已获得的光韵达股份由光韵达以 1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向光韵达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参照前述第二条。

四、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安排

（一）关于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金东唐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首次公开披露或公告后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自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协助标的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标的公司摘牌并取得同意标的公司终止挂牌的函（以下简称“新三板终止挂牌函”）。

（二）关于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取得新三板终止挂牌函后 20 日内，交易对方将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对标的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该公众公司发生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1、2016 年 6 月 20 日，光韵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向深交所申请停牌。

2、2016 年 9 月 12 日，光韵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光韵达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10 月 14 日，光韵达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份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1、2016 年 9 月 9 日，前海瑞旗股东王翔、欧阳燕璇作出决议，同意前海瑞旗以 32,122,093.02 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金东唐 14.53% 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2、2016 年 9 月 9 日，上海盈之和股东徐亦文、徐敏嘉、李国平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盈之和以 17,988,372.09 元的交易价格将其持有的金东唐 8.14% 的股权转让给光韵达。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金东唐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话：0851-8652634

传真：0851-6856537

收购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任新航、吴卫华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曹余辉、胡光建

（三）收购人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9191

联系人：钟钊、彭中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66

联系人：余衍飞、李爱俭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一）实现战略重要布局，优化收购人业务结构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服务提供商，所处行业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提供给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厂商。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以及颠覆性创新缺乏，受行业大环境影响，收购人的主营业务也受到了冲击，收购人 SMT 类、PCB 类、LDS 类、3D 打印类四大产品类别中，除 SMT 类保持稳定增长外，其它类业务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优化业务结构，收购人正积极实施外延式的战略布局，拓展 3D 打印、自动化设备等智能制造业务。

金东唐是一家以自动检测设备为主的综合测试解决方案提供商，掌握了业内领先的 BtoB 测试技术、微针测试技术，并自主研发自动化测试系统、视觉检测技术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行业。

本次收购正是基于自动化、智能制造领域发展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延伸，将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拓展自动检测设备业务，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收购人的核心竞争力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创新应用服务提供商，在 SMT、PCB 等领域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精密激光模板及附属产品，精密零件，柔性线路板激光成型、钻孔，硬板、软硬结合板激光钻孔等。金东唐则在自动检测设备等方面有着较为成熟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线路板及智能终端等消费电子产品测试，包括测试治具、自动检测设备等。激光成型、钻孔、检测分别属于电子元器件、消费电子产品等生产线上的不同环节，两家公司在产品形态及功能上具有较强的互

补性，双方整合后将形成更多的创新型业务。

2、市场及客户协同

客户方面，上市公司长期为华为、中兴通讯、富士康、比亚迪、方正等国内外知名电子企业服务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稳定的优质客户。市场方面，贴近主要市场和客户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截至目前，上市公司的经营网点是同行业中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已在全国电子产品制造聚焦地建立了20多个激光加工站，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三大服务区域。而标的公司所处的自动检测设备行业下游的主要客户也同样为大型消费电子制造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客户所在领域具有高度重叠性。

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业务的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丰富的产品，有效增加客户黏性。同时，金东唐可借助上市公司品牌和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市场拓展，加快在新区域、新客户渗透，迅速扩大销售范围。双方的销售团队也可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成本。

3、团队和管理协同

上市公司和金东唐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均具有多年消费电子制造相关行业的丰富经验，对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特点、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把握，在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精密激光制造的研究开发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而金东唐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专注于自动检测设备领域，两者均具备小批量、多品种、非标准化以及交货期短、对客户的需求快速反应的特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各自擅长领域的了解，实现知识共享、优势互补，有助于增强双方的技术研发能力，同时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造有利条件。

此外，为拓宽融资渠道，迅速做大做强，金东唐需要背靠实力更强的平台，并引进更成熟的管理体系。通过本次交易，金东唐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未来的投融资能力将得到极大增强。上市公司能够将成熟的管理体系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引入标的公司，并通过自身的品牌、资金、管理优势帮助标的公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有助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高速发展。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扩大收购人的业务规模，增强收购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金东唐作为技术领先的综合测试方案提供商，具有先进的技术、优秀的人才、优质的客户资源，其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逐年增长，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根据金东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495.50万元和6,534.07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07.75万元和1,139.83万元。金东唐业绩承诺人承诺金东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00万元、2,300万元、3,100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不仅可以快速切入自动检测设备行业，实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产业链的横向延伸，还可以通过业务整合，有效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地回馈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东唐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金东唐的唯一股东，金东唐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金东唐将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一）业务整合计划

在销售市场方面，金东唐与光韵达双方当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销售市场既有一定重合，也有地域、行业方面的差异化，双方市场资源可以经过有效整合，实现资源配置的最大化。光韵达长期为华为、中兴通讯、比亚迪、方正等众多知名

电子企业服务，且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东唐主要为富士康、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子企业服务。

光韵达与金东唐可以利用本次的协同效应优势，从而有顺利完成业务整合。

（二）资产整合计划

金东唐属于轻资产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交易完成后，金东唐将按上市公司光韵达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预测和控制营运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金额，合理组织和筹措资金，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加速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提高经济效益。

（三）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金东唐的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本次交易后，光韵达将委派财务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标的公司金东唐的财务工作，通过引进一套完整的财务管控体系，将金东唐的财务情况逐一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内，并对金东唐的财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光韵达将按照自身财务制度等规范金东唐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运作，对金东唐进行统筹管理，进一步提高光韵达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

（四）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金东唐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业务的连贯性，使其运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延续自主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光韵达对金东唐的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现有核心团队和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

（五）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金东唐成为光韵达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主要机构设置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完善和调整机构设置。本次交易不会对光韵达以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产生重大影响，以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提升各自业

务板块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东唐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人将成为金东唐的唯一股东，金东唐将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金东唐将申请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通过本次收购，借助收购人在客户、销售网络、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助于金东唐实现业务快速拓展、公司战略实施，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与金东唐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东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光韵达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它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金东唐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东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金东唐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金东唐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它重大事项和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法律意见书；
- 7、审计报告；
- 8、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它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2、603A 室

电话：021-65893513

传真：021-65892235

联系人：牛澳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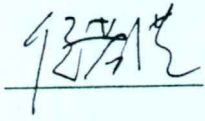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在股转系统和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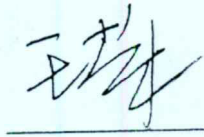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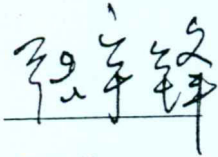
侯若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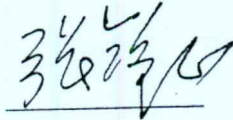
王 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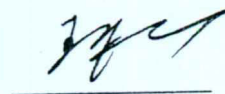
姚彩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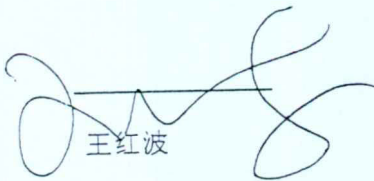
张宇锋



张锦慧



王肇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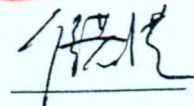


王红波

收购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任新航



吴卫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3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曹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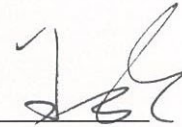


胡光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玲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收购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